

编号：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

电话：029-86239798

乙方：陕西宏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乐东

苑 A 区 3 号楼 B1 层

电话：13991847024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宏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权利义务关系，使保安服务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向甲方所属校园提供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安保服务。

1.人员配置：未央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等共 39 所单位，需要配备保安人数共计 151 人（其中每所学校和幼儿园保安人数中含保安队长1名，副队长1名），乙方需确保各岗位人员在岗率100%，不得出现空缺。

2.安保人员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年龄原则控制在50周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每所寄宿校园女生宿舍配备女性保安1名），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无不良记录。保安人员须具备保安上岗证。在不减少白天正常上班期间保安人员的基础上，为校园配备夜间门卫值班巡逻人员。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进场服务开始之日起一年，按12个月计。

二、人员配备

配备安保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工作人员的执勤时间、人员数量、执勤地点。服务期间，每学期开学时根据学生人数对安保人员配备数量适当进行调整，如甲方要求乙方减少或增加保安服务人员时，保安服务费用则按照合同中约定服务费标准进行增减调整，出现因上级政府下发文件对安保人员数量及使用人员类别发生改变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对安保队伍人员等做出相应改变。

三、具体服务内容

（一）门禁管理及应急处置服务

1.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待学校批准并及时补充人员后才示作请假。

3.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校方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4.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5.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每天校园内外巡逻检查不少于5次。

6.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7.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交办的其他工作。

8.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9.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二）巡逻服务

1.要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2.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3.要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师生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校园24小时值班巡逻。

4.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5.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6.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须设立警示标识。

7.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三）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

配合甲方和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安全防护活动。根据安全需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统筹调配其派驻的保安员开展临时现场秩序维护工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完成人员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乙方应确保抽调后原岗位保安配备数量不低于合同约定标准，不得出现岗位空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现行保安服务相关规定要求，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服务指标，满足甲方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五）保安考勤

保安日常考勤由所在校园进行，每月汇总一次，校园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未央区教育局安保科。

（六）保安培训

保安员要认真参加参与本校园组织的日常安保培训。乙方每学期负责组织不少于1次全员保安防暴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培训资料上报未央区教育局安保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保安服务机构，应根据甲方安全防范需要配备数量合理充足的保安人员，如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配备数量不足以满足安全需求，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甲

方并说明充分理由，乙方未提示或提示理由不成立的，因人数不足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员。

3.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4.值班、巡逻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甲方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津贴。

5.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6.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保安队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7.甲方存在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等等安全隐患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及时提醒甲方整改。

8.按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9.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年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

10.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

1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及下属学校的作息规律、安保需求制定保安队员的工作时间，不得出现安保时段空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给甲方配备的保安队员应当经过严格工作岗位培训和训练，符合上岗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治安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保安队员同时接受甲方及下属学校、乙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甲方及下属学校出具的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首要依据，保安人员如有违纪、违规，甲方及下属学校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予以处罚。

3.乙方为保安队员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并向甲方出具乙方与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复印件。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保安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或工伤渠道解决。乙方应当及时为受伤害保安员办理工伤理赔手续并承担

工伤保险与实际赔偿金额差额部分的损失。如因此造成甲方或学校损失，甲方或学校可向乙方进行追赔。

4.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5.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保安员工作疏忽导致的甲方或学校财物失窃，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因遇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7.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安排保安队员参加会议、培训、集体活动、岗位调动、调休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顶岗，不得出现岗位空缺，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及下属学校，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9.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伤害或存在纠纷时，若甲方安排工作、协调指挥无过错时，由乙方按照与保安员的合同约定处理解决。

1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名册应载明保安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住所地。乙方应

确保保安人员的稳定性，更换保安人员乙方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变更后的保安员名册。

11.对于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调整或更换。

12.在工作期间因保安员个人原因导致自身或其他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因其内部纠纷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给甲方或学校财产、在校师生人身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大型执勤免费

未央区教育局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庆典、运动会等大型活动，保安公司免费提供现场指挥车辆及指挥人员，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秩序维护。

七、应急处突保障

1.乙方组建有应急处突大队，配备特勤运兵车辆，24小时待命。

2.校园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急大队应在10-20分钟内快速集结，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校进行处理。

3.乙方应急处突大队未到达前，可临时抽调附近学校及公司的乙方保安队员前往现场增援。

4.乙方对所有派驻学校保安员进行处突训练，全面提供队伍处突能力。

5.乙方派出应急处突人员及车辆的，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八、保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6 年 5 月 4 日生效至 2027 年 5 月 3 日终止。若本款约定的有效期与第一条第 3 款约定的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第一条第 3 款约定为准。

2. 本合同如需延续、修改或终止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九、保安人数及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办法

1. 保安人员数 151 名，每人每月 3580 元。

2. 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648696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 保安服务费根据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

4. 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核算上月保安服务费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对应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社保缴纳、工资、意外保险、培训、服装等计算及发放工作。

费用支出方式为：教育局校园保安预算专款经费按月考核结果支付，甲方完成当月保安服务考核确认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当月 10%-100% 的服务费，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帐或以现金人民币支付。

户 名：陕西宏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441761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十、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人员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保安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保安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3.乙方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同类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乙方应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工作。

4.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甲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

6.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及下属学校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及下属学校，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7.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十一、考核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组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保安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培训记录），服务期满后提交全部服务期间的完整资料，以便甲方管理追溯。

甲方（或指令所在学校）每月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交当月服务资料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当月服务符合合同约定。

3.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方式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如：火灾、学校人员受到严重伤害等事故，造成的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承担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暂扣、扣减支付相应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保安出现超龄、无证等情况，或配备的安保器械出现数量不够、破损等情况，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问题的一周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超龄、无证人员对应期间的全部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按该人员对应服务费标准的1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全部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拖欠保安工资造成的学校保安离岗等情况，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按照本合同要求为所服务校园配齐配足保安，不得造成保安岗位空缺。如因此造成甲方校园保安空缺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矛盾由乙方负责，属于乙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承担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暂扣、扣减支付相应款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按月规定的时间足额给保安队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保安队员工资，不能因拖欠保安队员工资造成上访投诉等情况。

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拖欠保安人员工资导致上访、投诉或影响校园、甲方正常安保秩序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按季节及时给保安队员发放服装。若乙方未按季节及时发放服装，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七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必须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本合同。

8.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指出具体问题后，在甲方书面通知中明确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

十三、其它

1.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于5日内完成所有派驻安保人员的退场工作，向甲方移交乙方保管的所有物品、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安保工作的衔接。

2.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信息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及法律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信息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3.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合同条款，更改时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否则无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汇文南路
联系人：孙东亮
电话：13700284650
传真：029-86235456
邮编：710016
日期：2016年4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2016年4月30日

